关于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76 号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对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你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同时，你公司对 2016-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其中 2016 年度更正后由盈利转为亏损。

（1）亚太所在你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表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广泛且重大。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并结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出具审计意见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代替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2）请年审会计师明确说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能够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要求，说明是否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

的审计报告。

2、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 1.5 亿元，逾期融资租赁本金 5,90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能力指标大幅下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3.06 亿元，较期初大幅减少 9.41 亿元，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40.19 亿元；财务费用 1.93 亿元，同比增长 59%。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债务逾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借方、借款本金、利率、借款期限、还款方式、逾期时间、逾期金额、逾期天数、逾期原因、临时披露情况、已采取的偿还措施和偿付计划等，是否导致你公司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是否影响你公司后续融资及持续经营能力，并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债务违约事项。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你公司发行的“16 新纶债”余额 2.2 亿元，将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到期兑付。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偿债资金来源、偿债计划安排、是否存在偿付风险以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3）你公司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存在较高比例受限用于抵押贷款和融资租赁的情形。请结合你公司生产经营及现金流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偿债能力风险，是否对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说明你公司目前及未来的融资计划和进展情况，以及增强偿债能力的措施。

3、报告期内，你公司以深圳市新纶超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超净”）等 7 家经营超净产品业务的子公司股权为对价对外

投资设立深圳鸿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据披露，你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对新纶超净增资10.44亿元，并于同日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新纶超净成立于2019年11月19日。请你公司说明在新纶超净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况下，首先对其增资10.44亿元而后又将其置出的原因、必要性、用以增资的资产具体情况及本次交易的商业考量，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你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披露《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称，新纶超净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存在客户转移等过渡期安排，因此预计2020年度与新纶超净产生1.7亿元的关联交易。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相关过渡期安排的具体内容及相应的关联交易金额。

（3）你公司在2020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中表示，公司剥离超净产品业务是“为了突出公司主业，完善产业结构”“可以实现超净产品业务的独立发展”。请结合上述情况及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纶”）主营业务，说明该项交易未将苏州新纶予以剥离的原因及商业考量。

（4）请你公司说明剥离超净产品业务的执行情况，与合伙协议安排及临时披露情况是否一致；说明相关交易对你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与你公司2020年1月11日《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回复情况是否一致。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成本 27.13 亿元，同比增长 17%；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8 亿元，同比增长 7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营业成本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显著增长的原因，说明你公司经营模式及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相关因素是否影响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年报显示，你公司存在两笔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合计 2.4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诉讼事项的具体案由、不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并自查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事项。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56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固定资产的明细、用途、租赁费率、期限、账面价值、涉及的融资金额、偿还情况、逾期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近年来，你公司存货水平持续上升。请结合你公司存货构成、存货性质特点、市场供需、价格走势等情况，补充说明存货水平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形成原因及具体内容。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其他”明细科目余额 1.2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和具体内容，并报备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欠款方基本情况、欠款形成原因、期后收回情况，自查其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第一名“往来款”2,101 万元账龄长达 3-4 年但未计提坏账

准备的原因，是否符合你公司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往来单位款”余额 6,330 万元。2018-2019 年度，你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及其他”发生额分别为 3.37 亿元、1,449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及其他”发生额分别为 1.99 亿元、4,562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往来款项的形成原因及具体内容。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2018-2019 年度，你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39 亿元、3.41 亿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11 亿元、3.54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现金流量的形成原因和具体内容。

11、报告期内，你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发生额 6,035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现金流量的形成原因及具体内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7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6 月 30 日